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洪兆樂
電 話：(02)7736-54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03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105年度職訓繼續教育課程認可申請書暨實施計畫(0039724A00_ATTCH1.docx、0039724A00_ATTCH3.docx)

主旨：本部105年度「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2日(星期四)止，請有意願辦理之職業訓練機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相關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二、有關本實施計畫申請重要資訊如下：

(一)職業繼續教育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但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本實施計畫僅受理職業訓練機構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合作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應年滿18歲以上者，或未滿18歲者，但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者。

(三)前開之課程，應與學校合作、共同規劃及設計。教學科目以學分課程為限，其學分及學分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

- 1、每1學分至少修讀18小時，上課週數至少2星期。
- 2、單科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6學分；總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20學分。

三、本實施計畫相關表件請務必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最新消息」處下載（網址：http://etest.nkuht.edu.tw/iacp/news_contents.php?id=1017）。

四、各職業訓練機構申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請填具申請書，並備文隨同與大專校院合作、共同規劃及設計之實施計畫函報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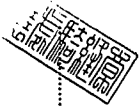
五、另本實施計畫須備妥「職業訓練機構合格設立證書影本」、「職業訓練機構及合作學校開會共同規劃、設計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職業訓練機構與合作學校同意共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含雙方立書聲明人用印）」及「教學場所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相關附件，並置於實施計畫之後。

六、請於105年6月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由職業訓練機構備文寄送裝訂之實施計畫一式2份及光碟5份至計畫辦公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800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教務處林怡宣小姐收，另備文寄送裝訂之實施計畫1份至本部（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若有其它未盡事宜，請逕洽林怡宣小姐（電話：07-8060505分機1201；e-mail：lin1225@mail.nkuht.edu.tw）。

正本：各職業訓練機構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計畫





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法制處、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2016-04-15
交12:23 換章

裝



訂



擬定: 1. 公告於文件系統通知.
奉核後並影印予管院
科院酌參、

2. 文陳閱後存、

所處總合企劃組 潘玉美
約用助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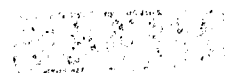
105041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 楊德芳

秘書室 徐朝堂
7-086720

國立臺灣大學 蘇玉龍(乙)
7-086720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技（一）字第 1040130025B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或未滿十五歲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得受僱從事工作之在職者或轉業者。
- 第 3 條 職業繼續教育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但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
前項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其學分及學分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上課週數至少二星期。
二、單科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總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二十學分。
- 第 4 條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職業繼續教育課程，應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作，共同規劃及設計。
- 第 5 條 職業訓練機構申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與合作學校共同規劃之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依合作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期間，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作學校名稱及合作內容。
二、開班名稱及時間。
三、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
四、招生人數。
五、教學科目名稱及內容。
六、師資。
七、教學場所。
八、設施及設備。
九、學習評量方式。
十、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
十一、收費及退費規定。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應發給課程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有變更之必要者，職業訓練機構應擬具變更計畫，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 7 條 職業訓練機構應依核定後之實施計畫，於招生簡章載明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相關事項。
- 第 8 條 職業繼續教育應依務實致用需要，採多元評量方式。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實作、報告或其他方式辦理。
- 第 9 條 職業繼續教育學員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職業訓練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發給學分證明。

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或考核之參據。

第 10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收取學分費、雜費、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其收費基準，由職業訓練機構定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前款以外其他費用：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其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職業訓練機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11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由其合作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

前項合作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評鑑或訪視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之。

第 12 條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應每三年辦理一次。但職業訓練機構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評核獲頒銅牌等級以上資格者，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於該銅牌等級以上有效期間內，免接受評鑑。

第 13 條

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辦理評鑑，應擬定評鑑計畫，其內容包括評鑑程序、方式及評鑑項目。

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應於評鑑完成後，公告評鑑結果。

前項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學校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職業訓練機構課程審核及調整事宜：

一、通過者：得申請繼續開設課程。

二、有條件通過者：所列缺失事項未改善者，得調降招生人數至改善為止。

三、未通過者：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並得廢止課程認可。

第 14 條

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得隨時派員對職業訓練機構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學校主管機關對訪視結果不佳之職業訓練機構，應予限期改善；訪視結果得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課程審核或廢止課程認可之參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訓練機構名稱)」與
「(合作學校名稱)」
合作辦理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
實施計畫(範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法規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0 條、第 22 條。
- 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以下各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

一、 合作學校名稱及合作內容

合 作 學 校 名 稱	
地 址	
合 作 內 容	1. 合作課程適用「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2. 3. ...
合作學校實際承辦本計畫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註：本計畫之合作學校僅受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 開班名稱：_____

開班時間：_____

三、 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

招 生 對 象	
資 格 或 條 件	1. 招生年齡資格：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者，但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者。 2. 3. ...

四、 招生人數：_____

8/11

五、教學科目名稱、內容及學習評量方式

項目	教學科目 名稱	學分 數	必/ 選修	教學目標	教學進度與主題	教學方式	學習評量方式
1				1. 2. 3. ...	第一週： <u>教學主題○○○</u> 第二週： <u>教學主題○○○</u> ...	○講述法 ○分組討論 ○專題報告 ○實際操作 ○影片欣賞 ○其他_____	○筆試占____% ○作業占____% ○口試占____% ○實作占____% ○報告占____% ○其他占____%
2				1. 2. 3. ...	第一週： <u>教學主題○○○</u> 第二週： <u>教學主題○○○</u> ...	○講述法 ○分組討論 ○專題報告 ○實際操作 ○影片欣賞 ○其他_____	○筆試占____% ○作業占____% ○口試占____% ○實作占____% ○報告占____% ○其他占____%
總學分數小計							

註：

- 每 1 學分至少修讀 18 小時，上課週數至少 2 星期。
- 單科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 6 學分；總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 20 學分。

六、師資

	姓名	教授科目	畢業最高學歷及系 所	合格教師證字號/ 技術教師證或聘書 字號	聘任別 (請勾選)	
					專任	兼任
職業 機構 訓練						
合作 學校						

註：教授者若無合格教師證／技術教師證或聘書者，除該欄位免填寫外，其餘仍應填寫。

七、教學場所、設施及設備

	場地名稱	主要設施/設備名稱
職業訓練機構		
合作學校		

八、 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

請分段落撰述本計畫之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

九、 收費及退費規定

(請依本辦法第 10 條明定收費、退費之規定。)

(一) 收費：

1. 學分費：每一學分收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2. 雜費：_____。
3. 代收代付費：_____。
4. 代辦費：_____。

(二) 退費：(請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

1. 代辦費：_____。
2. 前目以外其他費用：_____。
3.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 其他相關事項

附件

- (一) 職業訓練機構合格設立證書影本。
- (二) 職業訓練機構及合作學校開會共同規劃、設計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 (三) 職業訓練機構與合作學校同意共同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含雙方立書聲明人用印)（範本請參酌附錄）。
- (四) 教學場所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

職業訓練機構與合作學校同意共同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職業訓練機構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學校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開班名稱)」課程，共同擬訂課程實施計畫，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法規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義務執行本課程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本聲明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就本課程之合作意願；將來合作相關細節及權利義務與學分採認，俟課程實施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合作契約。

二、甲、乙雙方於簽訂合作契約時，應將共同規劃之課程及內容列入契約內容。

三、本課程聯絡人：

項目	甲方課程負責人	乙方課程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四、本聲明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五、本聲明書有效期間為一百零五年〇〇(中文)月〇〇(中文)日至一百零八年〇〇(中文)月〇〇(中文)日止

立聲明書人

甲方名稱：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乙方名稱：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